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11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2年6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5. 2022年10月14日,公司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6. 2022年11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7. 2022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登深圳通知,中登深圳已于2022年11月23日完成了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8. 2023年10月1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9. 2023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10. 2023年12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5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常的处理”的规定,公司拟对25名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获授予但未符合行权条件的361,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1,797,365份调整为1,761,265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1,026名调整为11,001名。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361,000份予以注销。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361,000份予以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

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11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名称: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1月12日上午9:15至2024年1月12日下午3:00;

②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1月12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 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5日(星期五);

(2) 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5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

100

100

200

30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及2023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

2. 登记时间: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

3. 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4. A股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①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②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 网络投票系统

1. 网络投票系统: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

2. 预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1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m.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说明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1”,投票简称为“丽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交易系统或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m.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m.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附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公司 (委托持股数额: _____股) 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对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在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投票代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同意议案:附有效提案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方式具体指示或对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单位简称):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11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18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在公司注销完2022年股票期权6,019,808股后,公司总股本由945,103,454股(其中A股股本为625,239,237股,H股股本为319,864,217股),减少至939,009,646股(其中A股股本为619,145,429股,H股股本为319,864,21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45,103,454元减少至人民币939,009,646元。

二、修订相关制度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8月1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作出修订。详情如下: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十七条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5,103,454元	第六十七条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七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七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七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七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七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七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七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七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七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七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七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七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七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七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八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八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八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八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八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八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八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八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八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八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八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八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八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八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八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八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八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八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八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八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九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九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九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九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九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九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九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九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九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九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九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九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